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7执4819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鼎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518弄17号2幢。

法定代表人：郭挺，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奥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北杨路80弄26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平，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小平，男，1978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

本院在执行上海鼎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上海奥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王小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沪0117民初823号民事调解书，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执行中，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开式固定台压力机3台（型号JH21-250B一台，JH21-200B两台）。现上述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之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名下开式固定台压力机3台进行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开式固定台压力机3台。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书

案号 0181 第 1110 号 (0202)

审 判 长 施 岸

审 判 员 刘 海 林

审 判 员 滕 卓 然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朱 慧 娜